|  |  |  |
| --- | --- | --- |
| WIPO-C-B&W |  | **C** |
| H/LD/WG/5/8 |
| **原 文：****英文** |
| **日 期：****2016年6月20日**  |

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体系法律发展工作组

**第五届会议**

2015**年**12**月**14**日至**16**日，日内瓦**

报　告

*经工作组通过*

# 导　言

1. 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体系法律发展工作组(下称“工作组”)于2015年12月14日至16日在日内瓦举行会议。
2. 海牙联盟的下列成员派代表出席了会议：阿曼、阿塞拜疆、埃及、爱沙尼亚、波兰、大韩民国、丹麦、德国、法国、非洲知识产权组织(OAPI)、芬兰、立陶宛、罗马尼亚、美利坚合众国、摩尔多瓦共和国、摩洛哥、挪威、欧洲联盟、日本、瑞士、塞内加尔、土耳其、乌克兰、西班牙、希腊、匈牙利和意大利(27个)。
3. 下列国家派代表作为观察员列席了会议：阿尔及利亚、巴拿马、白俄罗斯、俄罗斯联邦、哥伦比亚、哈萨克斯坦、加拿大、捷克共和国、津巴布韦、联合王国、马达加斯加、墨西哥、葡萄牙、沙特阿拉伯、土库曼斯坦、也门、印度尼西亚、越南和中国(19个)。
4. 巴勒斯坦常驻观察员代表团作为观察员参加了会议。
5. 下列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以观察员身份参加了会议：国际保护知识产权协会(AIPPI)、国际知识产权律师联合会(FICPI)、国际知识产权研究中心(CEIPI)、美国知识产权法协会(AIPLA)、欧洲法律学生协会(ELSA国际)、欧洲共同体商标协会(ECTA)和欧洲商标所有人协会(MARQUES)(7个)。
6. 与会者名单载于本文件附件二。

# 议程第1项：会议开幕

1.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总干事弗朗西斯·高锐先生宣布工作组第五届会议开幕，并对与会者表示欢迎。
2. 总干事回顾指出，自工作组上届会议以来，《日内瓦文本》(1999年)已于2014年7月1日在大韩民国生效，并于2015年5月13日在日本和美利坚合众国生效。总干事向首次以海牙联盟成员新身份出席工作组会议的代表团表示欢迎。
3. 这三个国家的加入使《1999年文本》的缔约方数量达到49个，使《海牙协定》缔约方总数达到64个。总干事指出，目前，海牙体系涵盖82个管辖区域，土库曼斯坦将在本周期间交存其准备加入《1999年文本》的加入书，使《1999年文本》的缔约方数量达到50个，使《海牙协定》缔约方总数达到65个。期待海牙体系将成为一个真正的全球体系。
4. 总干事指出，近期的加入已对海牙体系的使用产生显著的影响，因为日本、大韩民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是世界上提出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数量最多的管辖区域之一。截止2015年11月底，在2015年提出的国际申请数量为3,765项，与2014年同期相比增长约41%。随着这些国家的加入，使海牙体系有必要能够与已对新颖性审查程序做出规定的管辖区域相适应。

# 议程第2项：选举主席和两名副主席

1. 会议一致选举玛丽·克劳斯女士(瑞士)担任工作组主席，一致选举Eun Rim Choi女士(大韩民国)和森居尔·库尔图凡·比尔吉利女士(土耳其)担任副主席。
2. 佩伊维·莱赫德斯迈基女士(WIPO)担任工作组秘书。
3. 主席欢迎海牙联盟的新成员，并指出，海牙体系正面临地域扩张问题。她强调必须拥有一个简单、易加入且方便用户的海牙体系。

# 议程第3项：通过议程

1. 工作组通过了议程草案(文件H/LD/WG/5/1 Prov.)，未作修改。

# 议程第4项：通过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体系法律发展工作组第四届会议报告草案

1. 工作组通过了报告草案(文件H/LD/WG/4/7 Prov.)，未作修改。

# 议程第5项：与海牙体系电子通信有关的议题：《共同实施细则》第5条修正提案

1. 讨论依据文件H/LD/WG/5/2进行。
2. 秘书处介绍了该文件。
3. 日本代表团指出，它是第一次以海牙联盟成员身份出席工作组会议。代表团强调其希望与其他缔约方和国际局合作，以便使海牙体系更高效和更具吸引力。代表团表示其支持《共同实施细则》第5条的拟议修正案，并认为它们是对用户有用的一项保障措施。
4. 西班牙代表团表示其支持拟议修正案，并指出保障措施与马德里体系保持一致应该对这两个体系的用户都有好处。
5.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指出，它是第一次以海牙联盟成员新身份出席工作组会议。代表团指出，美国用户对使用海牙体系保护其外观设计很感兴趣，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已在听取关于如何使海牙体系更方便用户的反馈，例如，在所需文件资料方面。代表团还解释说，其专利商标局已开始对指定美利坚合众国的国际注册进行实质审查，且到工作组下届会议，它将可以与其他代表团交流其经验。
6. CEIPI的代表对海牙体系正在按照它在1999年召开外交会议时所希望的那样得到发展表示满意。该代表还表示尤其支持《共同实施细则》第5条的拟议修正案，因为CEIPI赞成不同体系在WIPO提供的保护方面保持一致。
7. 中国代表团说，中国已经启动有关加入《1999年文本》的内部程序，包括制定实施细则。代表团支持《共同实施细则》第5条的拟议修正案，因为它将会改进海牙体系。
8. 在答复埃及代表团关于延长海牙体系规定期限的询问时，秘书处解释说，拟议修正案只涉及给国际局的电子通信在特殊情况下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收到的情形，例如，国际局的服务器出现故障。在海牙体系中，没有延长期限的一般条款，就像近期补充到马德里体系之下法律框架内的那种条款。
9. 在答复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关于对第(4)款进行拟议的细小修正的询问时，秘书处回答说，加入“适用时”的表述，以考虑到电子通信所特有的各种因素，因为电子通信不像纸质通信那样有可见或物质化的通信。因此，应在具体内容中特别提及国际局未曾收到的电子通信。
10.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还表示其对拟议修正案的一般支持。不过，代表团对该提案的措辞表示关切，因为它将涉及到缴纳第二部分单独指定费。代表团指出，与其他类型通信不同，相关当事方可以选择向国际局缴纳上述费用，也可以选择向USPTO缴纳。在这方面，其国内法律对支付上述费用的期限做出了规定，包括对原谅延误支付的具体要求。有鉴于此，代表团提议对第5条第(3)款进行细微修改，在本段“通信”一词后加入“需要”。
11. 秘书处同意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在提案中给出的理由，并又提出了一个关于为第5条增加第(5)款的提案，其内容如下：“[例外]本条细则不适用于细则第12条第(3)款(c)项所述的通过国际局缴纳第二部分单独指定费。”。作为一种选择，该例外可以作为第(3)款(e)项补充到第12条之中，内容如下：“第5条不适用于(c)项所述通过国际局缴纳第二部分单独指定费”。
12. CEIPI的代表说，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出的提案和秘书处提出的反提案似乎都是可行的。不过，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提案仅限于第(3)款，而秘书处的反提案似乎适用于整个第5条。
13. 秘书处证实其反提案适用于整个第5条。
14. FICPI的代表指出，作为一个例外，在第5条增加一个新的第(5)款似乎符合逻辑，而不是在第12条第(3)款插入一项新的条款。
15.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表示其支持秘书处的提案，并说它更喜欢为第5条增加新的第(5)款。
16. 在答复欧洲联盟代表团的发言时，秘书处解释了《海牙共同实施细则》第12条第(3)款(c)项与《马德里共同实施细则》第34条第(3)款(d)项之间的区别。在海牙体系中，可以向国际局缴纳第二部分单独指定费，也可以向有关主管局缴纳，而在马德里体系中，只能向国际局缴纳第二部分单独指定费。
17. 西班牙代表团和CEIPI的代表质疑这两种体系在缴纳第二部分单独指定费方面出现分歧的理由。
18. 秘书处解释说，《海牙共同实施细则》第12条第(3)款是在《马德里共同实施细则》第34条第(3)款之前通过的，但无法找到马德里联盟大会为什么采取不同做法的理由。秘书处指出，海牙体系之下提供两种支付选择是一种更灵活的做法，是为用户着想。
19. 在答复印度尼西亚代表团的询问时，秘书处解释说，如果发件人所在地电子通信服务出现中断，一旦问题得到解决，通信应在恢复服务之后不迟于五天内重新发送国际局。不过，该信件和所需证据(例如，互联网服务提供商的声明)应在初始期限到期之后不迟于六个月内重新发送国际局。
20. 主席总结说，工作组赞同按文件H/LD/WG/5/2附件中所载，提交一份关于修正《共同实施细则》第5条的提案，以便在第5条中新增第(5)款，以供海牙联盟大会通过，建议生效日期为2017年1月1日。

# 议程第6项：关于新增一条有关修正设计人身份说明的细则的提案

1. 讨论依据文件H/LD/WG/5/3进行。
2. 秘书处介绍了该文件。
3. 在答复大韩民国代表团的询问时，主席解释说，可能的收费问题可在关于修订费用表的议程第9项提出。
4.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要求证明拟议新增条款的范围，因为根据其国内法律，创作者的身份属于实质性审查的关键部分，包括创作者有没有必要提交发明人宣誓书。
5. 秘书处解释说，拟议条款具有详尽性质。事实上，在对已注明的创作者身份进行变更方面，可以确定四种不同的情形。
6. 在第一种情形中，没有在国际申请中注明创作者的身份。根据拟议的第21条第(1)款(v)项之规定，国际注册的持有人可以要求在国际登记册中进行国际注册时注明创作者的身份。就美利坚合众国等已经根据第5条第(2)款(b)项(i)目或第8条做出声明的缔约方而言，这种情形从未出现。
7. 在第二种情形中，国际申请中提到创作者，但没有提到共同创作者。根据第22条第(1)款之规定，作为一种纠正办法，第二种情形将由国际局处理。
8. 如果创作者的名称和/或地址出现拼写错误或地址中出现事实性错误，则会出现第三种情形。此种错误将根据第22条第(1)款予以更正。在这方面，秘书处强调，根据第22条第(2)款之规定，主管局可以拒绝更正可能产生的影响。
9. 最后，如果创作者搬家并寻求更新国际注册中记录的地址，则会出现第四种情形，在此情况下，将适用拟议的第21条第(1)款(v)项之规定。同样，如果创作者在结婚或离婚后变更姓名，也将适用该拟议的(v)项之规定。
10.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表示它对该提案感到不快，因为美国法律未对创作者在授予专利之后变更姓名的可能性做出规定，例如，在结婚之后变更姓名。另外，与支持第22条的理由有关的信息将对考虑指定缔约方的主管局是否会拒绝更正可能产生的影响有帮助。代表团还问到能否为更正创作者在国际局注册之前的身份建立一种机制。
11. 在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发言之后，秘书处请求就现有技术与创作者身份之间的关系问题予以说明。秘书处尤其要求解释搜索现有技术如何能够受到事后创作者姓名或地址更正的影响。在回答代表团提出的一个问题时，秘书处解释说，在向国际注册提交申请之前，国际局受理对创作者身份的某些更正业务。受理此种更正业务是出于务实角度，而国际局始终要查明创作者的标识与发明人宣誓书；否则，根据第8条第(2)款(b)项和第8条之规定，它不会做任何与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指定有关的记录。
12. AIPPI的代表想知道已经公布的信息可能对实质性权利产生的影响。该代表指出，在有些情况下，可能会将创作者从登记册中删除。另外，在规定需要进行外国备案许可的管辖区域，可能会有与此种要求有关的考虑。
13. 在回答AIPPI代表的问题时，秘书处解释说，如果有必要，可能会将两位创作者中的一位从国际注册中删除。这等同于第二种情形，属于第22条的更正范围。
14. 大韩民国代表团解释说，根据其国内法律，可以在注册后更正打字错误，或者变更与婚后地址或姓名有关的资料。不过，无法在注册后增加创作者。代表团强调，根据其国内法律，关于创作者身份的要求是一个重要问题。代表团认为第21条的拟议修正案是可以接受的。
15. 西班牙代表团解释说，在西班牙，如果有必要将创作者从记录中删除或将创作者列入记录中，主管局会要求所涉及到的所有各方都同意这种修改，不仅包括所涉及的创作者，还包括仍在记录中的各方当事人以及记录的持有人。因此，主管局需要这些所有各方作出一份关于接受该变更的声明。
16. 欧洲联盟代表团解释说，就欧洲共同体外观设计而言，对创作者身份的注明是可以选择的。可以在外观设计注册之后增加，并且会进行相应的公布。在这方面，代表团还回顾指出，根据《欧洲共同体外观设计条例》，创作者拥有被提及的权利。没有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所提到的其他影响。这个问题似乎只涉及某些法律。
17. 瑞士代表团解释说，根据其国内法律，创作者的姓名是不能变更的。创作者的姓名或地址的变更对保护的范围没有任何影响。不过，代表团赞成有关修正第21条的提案。
18. 主席赞成瑞士代表团所表达的立场，他强调，该提案不影响外观设计的保护范围，也不影响创作者的权利。提案的目的是要更新记录。
19.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解释说，其主管局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姓名变更有关的法律文件。
20.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指出，它在承认第16条第(2)款以及第21条提到的作用方面有困难。
21. 在答复中，秘书处回顾指出，第16条第(2)款是海牙体系的基本支柱之一。根据第16条第(2)款之规定，在国际注册中的任何记录都有同样的作用，那就是如同在每个有关缔约方主管局注册一样。缔约方应该在加入海牙体系时放弃有关必须提供支持性法律文件的要求。
22. 中国代表团解释说，其国内法律要求注明创作者的身份，且创作者必须是个人。另外，主管局还要求提供证据以证明符合受理创作者身份事后变更的条件。
23. 罗马尼亚代表团解释说，其国内法律要求注明创作者的身份。如果要将创作者从记录中删除或将创作者加到记录中，其主管局将要求记录中最初登记的创作者提交一份声明。关于姓名变更问题，需要提供结婚证或法院作出的离婚判决。
24. 埃及代表团解释说，对创作者身份的事后变更必须在其主管局注册，并且需要提供证明文件。
25. 捷克共和国代表团解释说，其国内法律要求注明创作者的身份。创作者、申请人或持有人可以要求事后变更。如果有疑问，其主管局可以要求提供证据。
26. 津巴布韦代表团说，它正在考虑加入海牙体系，并表示支持该提案。
27. 立陶宛代表团解释说，在其国内法律中，创作者的身份是一种强制性要件。代表团也表示支持该提案。
28. 秘书处感谢各代表团介绍其国内体系。第21条的提案是要对记录已在国际注册中记载的创作者姓名或地址变更情况以及在没有记录此种信息时提供创作者的姓名和地址的可能性做出规定。此种记录可由国际注册的持有人提出申请。
29. 德国代表团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要求对随时更新创作者的姓名和地址的目的予以说明。
30. 秘书处解释说，它认为，主要目的是公示创作者的身份，且容易在数据库中搜索创作者。秘书处重申，该提案不是要改变创作者的身份。
31. FICPI的代表注意到，拟议条款的措辞可以更清晰，建议可以单独列出两种备选方案，而不是放在一段中。
32. MARQUES的代表说，创作者必须在记录中得到承认，这一点非常重要，且应该允许随后对创作者姓名的变更，如同有新的创作者应该加入记录中一样。
33. CEIPI的代表赞成有关修正第21条的提案。关于费用表，该代表提议，可在第16项中插入一个新的项目，即第16项之二，而不是增加新的第17项，这样可以避免对现有项目进行编号。
34. 主席总结说，秘书处将考虑各代表团表达的不同立场，编拟一份经修订的文件，以便在将于2016年6月20日至22日举行的工作组第六届会议上进一步审议该提案。

# 议程第7项：关于制定在国际申请中公开工业品外观设计的有关建议的提案

1. 讨论依据文件H/LD/WG/5/4进行。
2. 秘书处介绍了该文件。
3. 加拿大、中国、日本、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以及AIPPI和FICPI的代表表示支持该提案。
4. 中国和日本代表团建议，在缔约方主管局的审查实践出现变更等情况下，应该及时更新建议的内容。
5. 大韩民国代表团指出，考虑到可能出现的变更，有必要提供一个免责声明。
6. 瑞士代表团表示支持该提案，并建议应将“建议”改为“指导”。
7. 欧洲联盟代表团表示其支持该提案，目的是在应该如何描绘工业品外观设计方面为用户提供有益的建议。拟议的建议与欧洲联盟正在实施的“趋同计划”之间存在一定程度的潜在重叠。在这方面，代表团强调了指导用户的重要性，不能有任何困惑。
8. 主席指出，各代表团及各位代表的所有发言都赞成为用户编拟建议，只是措辞不同而已。主席还问工作组如何才能批准和认可各项建议以及是否应该在WIPO网站上予以公布。
9.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指出，它更愿意在WIPO网站上公布这些建议。
10. 关于对建议进行更新，CEIPI的代表建议，如果(新的)缔约方要求进行任何变更，则经修正后的建议应予以公布，并且应注明该版本在得到工作组认可之前为临时版本。
11. 瑞士代表团提出了一个问题，即审查局本身可否有能够与WIPO网站上将要发布的一般性建议联系起来的更恰当的实例。
12. 摩尔多瓦共和国代表团建议国际局制定并公布没有任何表述和图纸的建议，这些表述和图纸只能由每个审查局提供和修正。
13. 在答复AIPPI的代表的发言时，秘书处回顾了拟议建议的目的，那就是要在为某些缔约方指定审查局时减少用户对如何准备和提供复制品的关切，虽然它发现这对每个审查局提供相关信息以便在同样环境中协助用户本身有用处。
14. 在秘书处发言之后，MARQUES的代表指出，用户期望建议作为最大公分母，以便提供一个粗略的想法以及国际局可能制定的指示。
15. 在哥伦比亚代表团发言之后，秘书处解释说，以指定缔约方的主管局名义开展正式审查是国际局的作用，提交样本不属于拟议建议的范畴。
16. 挪威代表团指出，可以找到一种授权主管部门向国际局更新建议的手段，以便能够更定期地对其进行修正。
17.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强调了建议的重要性，并建议在合理期限改进和确定文件的缓和终稿。
18. 主席随后请各代表团就四项具体建议发表评论意见。

## **建议1.1**

1. AIPPI和FICPI的代表建议，图形图像所示盒子每一侧上的图案应该仔细选择，以便消除对所描绘内容的任何疑问。
2.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补充说，如果盒子正面所示图案有一个类似于圆圈等较简单且较明显的结构而非飓风或花状图案复杂图案，则会看上去更明确。另外，在提交多种外观设计时，申请人应该确保通过复制品和/或描述全面而独立地公开每一项外观设计。
3. 在瑞士代表团发言之后，秘书处解释说，这些建议中任何一项都不是自足的，因此，申请人只采纳其中某一项建议并期待不会产生与公开有关的驳回是不够的。其想法是让这些建议中的每一项都倾向于一个独立的问题。
4. 日本代表团表示支持该建议。

## **建议1.2**

1. 土耳其代表团和大韩民国代表团表示支持该建议。
2. 立陶宛代表团解释说，其主管局要求提供产品的透视图，并不公布产品描述。
3. 埃及代表团解释说，主管局会在必要时要求持有人对复制品进行说明。
4. AIPPI的代表指出，不清楚图像1.1所示内矩形是否为空心矩形，图像1.2中所示表面是否有凹陷部分。
5.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解释说，如果所描述的略视图是所主张工业品外观设计的一部分，则应提供略视图描述。如果此种略视图不是工业品外观设计的组成部分，则不应该在图纸中显示，也不应该在描述中进行描述。

## **建议1.3**

1.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建议，为了免责声明之目的，在建议第二部分的两句话中，每一句都还要提到所有断线、点虚线和着色部分。

## **建议2**

1. AIPPI的代表指出，图像1.4未完全公开内盒的内部配置。在这个实例中，虽然可以提供一个描述以提及图像1.5的剖面图，但会有很多只提供描述无法准确显示剖面图来源的其他情况。

## **建议3**

1. MARQUES的代表问，为了描绘三维产品的浮雕或轮廓线，是否可以接受透视而非色差描述法。
2. 在答复时，美国代表团解释说，其主管局对是否充分公开且不管描述形式如何都要浅显易懂问题存有关切，尽管仍然偏好线形图纸。
3. 日本代表团表示支持该建议。
4. 中国代表团指出，它总体上可以接受该建议，从这个意义上讲，如果其目的是为了明确显示，其主管局可以接受使用色差法。
5. 在埃及和哥伦比亚代表团发言之后，秘书处澄清了该建议的目的，忆及国际局审查包括复制品在内国际申请的形式条件。指定缔约方的主管局可以仅仅以实质性理由驳回保护申请，但不可以依据其国内法律关于复制品的形式要求而要求提供额外视图。
6. AIPPI的代表指出，图像2.4中所示内圆并未显示它是否为凹形。

## **建议4**

1. MARQUES的代表指出，不清楚图形图像1.3和1.4是黑白图像，还是彩色图像。
2. 在MARQUES的代表发言之后，匈牙利代表团解释说，其主管局不会考虑这些复制品会是彩色的。
3. 罗马尼亚代表团指出，它可以接受该建议。事实上，主管局可以接受不同形式以及黑白和彩色复制品组合。

## **其他要点**

1. 在答复欧洲联盟代表团的询问时，加拿大、日本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解释说，在它们各自管辖区域，且出于其各自审查之目的，充分公开不仅要求对外观设计进行全面描绘以便显示所有侧面或内部，而且还要求清楚显示该外观设计，以便审查人员能够确定申请人所寻求保护的外观设计的范围。因此，复制品中的模糊或不一致之处会影响外观设计的全面公开。
2. 在答复欧洲联盟代表团的问题时，秘书处解释说，拟议建议并未超出《适用<海牙协定>的行政规程》的第四部分，因此，国际局不会实施这些建议，而是会根据该《行政规程》第四部分对其进行正式审查。由申请人决定采用哪一项建议。
3.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建议，最后一页中清单上所列建议及相应案文应该相互保持一致。代表团还建议为注明不建议采纳清单中哪一项建议提供可能性。
4. FICPI的代表请主席为用户团体就最后提案发表评论意见提供机会。
5. 主席总结说，所有代表团和用户团体的代表发表的评论意见都将得到考虑，进一步意见可以以书面形式于2015年12月31日前提交给秘书处。秘书处将编拟一份经修订的指导方针，分发给所有设有文件H/LD/WG/5/4脚注1中所述“审查局”的缔约方，也将分发给用户团体，用以征求评论意见。与各审查局协商编拟而成的最终指导方针将在WIPO网站上公布。指导方针最后一页上所载名单将随着更多设有审查局的缔约方加入海牙体系而得到更新。

# 议程第8项：考虑是否在《共同实施细则》中引入国际申请的同时限制和其他修正

1. 讨论依据文件H/LD/WG/5/5进行。
2. 秘书处介绍了该文件。
3. 日本代表团和大韩民国代表团着重强调了在实施拟议的同步限制体系过程中可能出现的技术问题，尽管它们总体上支持为海牙体系的用户提供灵活性。考虑到修改其信息技术系统需要一段时间，故实施的时间安排将是即将面临的技术限制的一个方面。另一个更基本的问题将会涉及到国际注册中可能包含的描述。拟议的同步限制体系将会进一步使描述有必要更加具体地与国际注册中所含单个外观设计联系起来。
4.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附和日本代表团和大韩民国代表团所发表的观察意见。本提案可能引起的复杂化不仅会涉及到后面将要讨论的与费用问题有关的文件H/LD/WG/5/6，而且还会与前一份文件H/LD/WG/5/4所针对的目标联系起来。为此，代表团指出，重点关注文件H/LD/WG/5/4中提议的方法会比较有利，并指出其关于工业品外观设计公开要求的实践似乎与日本代表团和大韩民国代表团在建议草案表格中所指出的实践高度一致。
5.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以及AIPPI、MARQUES和ECTA的代表支持该提案，因为它将会增加海牙体系的灵活性。
6. MARQUES的代表指出，目前，讨论该提案的时间还不成熟，因为在实施之前还需要相当长的时间。
7. AIPPI的代表强调了该提案的重要性，并举例说明，如果向40至45个主管局提出外观设计申请将需要总共提交约800张图纸。
8. 欧洲联盟代表团表示支持拟议修正案。不过，考虑到海牙体系的经营理念，代表团要求对提案可能会致使海牙体系复杂化的理由作进一步的解释。
9. 秘书处同意，拟议机制比较复杂，而且对它的需要尚未得到证明。回顾了就前一项议程进行的讨论取得了积极成果且工作组赞成马上敲定并公布一套与公开工业品外观设计有关的建议的事实，秘书处建议，为了更好地对形势进行评估，再多花一点时间可能是比较明智的做法。有了更多的经验且在对审查局的驳回案例进行分析之后，工作组可以建议是否批准海牙体系法律框架向拟议方向的发展。
10. 在答复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询问时，秘书处澄清说，限制不是取消，因为它不会影响所有外观设计，并使申请人能够从头开始选择哪些外观设计应该予以保护，以及在哪个指定缔约方予以保护。另外，如果是第一次提出申请，则该国际申请中所包含的所有外观设计都可以是优先主张的主体。
11.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指出，如果拟议的第7条第(8)款中出现的“任何或某些”措辞换成“一个或多个”可能会更明确。另外，关于文件第39段，第14条必须与《1999年文本》第8条完全一致，这一点非常重要。
12. 主席总结说，一些代表团赞成在国际申请中引入同时限制的概念。不过，由于在审查局发出的驳回方面尚没有足够的经验，本届会议进行讨论为时过早。因此，这一概念的必要性可以在今后的会议上得到更好的评估。

# 议程第9项：考虑是否修订费用表

1. 讨论依据文件H/LD/WG/5/6进行。
2. 秘书处介绍了该文件。
3. 丹麦、日本、西班牙和欧洲联盟代表团表示支持有关修正第14条的提案，以便使国际局能够请申请人在一个月内纠正因其未缴纳一项外观设计的基本费而导致的违规行为。
4.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请求对《1999年文本》第6条第(2)款中所述与担保申请有关的拟议预付款机制进行说明，而该机制涉及到将国际申请作为主张优先注册权的依据。代表团还指出，未缴纳费用不应该否定将国际申请作为主张优先注册权的依据的可能性。
5. 在答复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发言时，秘书处解释说，未缴纳费用不是第14条第(2)款规定的必然导致申请日期推迟的违规行为之一。另外，第14条第(2)款规定的违规行为是应该容易察觉的基本要件，且如果是通过电子申请界面提出国际申请，会对它们进行自动验证。因此，很难设想会出现这样一种情况，即第14条第(1)款的拟议修正案会导致出现妨碍申请人利用国际申请作为主张优先注册权依据的困难。
6.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注意到，要求在一个月内缴纳费用的时限将会太短。在答复中，秘书处指出，尽管缴纳费用符合申请人的利益，同时承认有人可能会认为一个月的时间短，因此，该期限可能最长延长到三个月。因为越早缴纳费用，就会越快审查和注册申请。
7.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表示其不满意拟议做法，同时提到PCT体系及其国内外观设计体系，在其国内外观设计体系中，开展形式审查不需要预先缴纳费用。
8. 在答复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发言时，秘书处指出，总体上，附带技术说明和权利主张的专利申请由专家提出，并且成本相对较高。因此，不继续申请是不太可能的。与此形成对比，外观设计申请可由寻求保护的个人或小型实体以费用低廉的方式提出，且申请方也可以不熟悉申请程序。由于审查会在无须缴费的情况下进行，这些申请人可能会出更多的错误，他们更有可能不再继续其申请。
9.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出了关于拟议办法如果用于处理少量个案则该办法是否会得到批准和是否有效的问题。
10. 在答复中，秘书处解释说，除了一些无聊的申请之外，还有其他类型的复杂且要求很高的申请，甚至从正式角度来看。
11. 虽然表示同情，但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指出，它仍然无法同意该提案，因此，当前无法支持该提案。代表团建议在工作组下一届会议上讨论这一问题。
12. 主席指出，有些代表团支持在《共同实施细则》第14条第(1)款中增加拟议的(b)项，但有一个代表团对该提案不满意。
13. 主席总结说，工作组第六届会议将继续讨论在第14条第(1)款中增加拟议的(b)项。
14. 秘书处随后介绍了与可能修订费用表有关的第三部分。
15. 在答复日本代表团的发言时，秘书处首先解释说，对于用户来说，引入具体的缴费制度不会导致程序复杂化，因为费用计算工具不会自动计算需要缴纳的所有费用并给出大概数字或模拟。其次，缔约方公平概念不能成为拒绝增加费用的理由，因为《日内瓦文本》已经摒弃这一概念并规定缔约方可以宣布收取单独指定费；另外，《共同实施细则》已经采取了不同级别的标准指定费概念。
16. 日本、西班牙、大韩民国、美利坚合众国和挪威代表团说，固定的基本费在过去二十年里一直未变。不过，日本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不支持有关采用一种新的与指定挂钩的基本费的提案。一些代表团说，与海牙联盟地域范围的扩大致使国际局工作量增加一样，申请数量和由此带来的收入也应该相应增加。
17.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指出，基本费的现有结构由第一外观设计费和补充外观设计费组成，数额较小的补充外观设计费对数额较大的第一外观设计费起到补充作用，作为一种替代办法，可以仔细考虑适当上涨补充外观设计费。
18. AIPPI的代表指出，从用户角度来看，任何有关费用上涨的提案都有很高的敏感性。在那个阶段，费用上涨可能引起新缔约方境内用户的怀疑，且海牙体系看上去没有那么有吸引力。
19. 大韩民国、美利坚合众国、欧洲联盟和捷克共和国代表团建议讨论有关今后提高收费标准的提案。一些代表团指出，可能还有其他办法或机会来维持海牙体系吸引力，既不要对申请人产生剧烈影响，又可能增加预期收入的办法和机会。
20. 欧洲联盟代表团指出，审查局有增加固定基本费的优先权，而非审查局更愿意采用与指定挂钩的收费制度。
21. 关于替代办法，秘书处解释说，例如，已对公布费问题进行了审查，但公布费实际上已经削减了。技术发展减少了国际局在这方面的工作量。有关请求延迟公布收费的办法也是这种情况，因为延迟程序已经完全实现自动化。它不会是收取某种特定费用的理由。秘书处强调，现有论点与基本费比较一致，收取基本费将使国际局能够更普遍地收回其审查费。国际申请数量的增长将会导致收入的增加，但为了新缔约方指定审查局之目的而在国际申请中引入新的特征正在使正式审查工作变得越来越复杂，需要更多时间和更多的人员。
22. 关于可能修订费用表问题，主席指出，有几个代表团支持关于修订费用表以使国际局能够收回其支出费用的想法，并为实现这一目标建议了一些替代办法，但很多代表团指出，它们不能支持有关可能收取与指定挂钩的基本费的想法。
23. 主席总结说，秘书处将为第六届会议编拟修订费用表的若干方案，以此作为进一步讨论的基础。

# 议程第10项：其他事项

1. 秘书处提及，有些代表团要求在国际注册中包括粒度更细的数据，例如关于外观设计说明的数据。就此而言，秘书处告知工作组，拟发出一项调查，以评估何种程度的粒度将对主管局有益。

# 议程第11项：主席总结

1. 工作组批准了本文件附件一中所载的主席总结。

# 议程第12项：会议闭幕

1. 主席于2015年12月16日宣布会议闭幕。

[后接附件]

|  |  |  |
| --- | --- | --- |
| WIPO-C-B&W |  | **C** |
| H/LD/WG/5/7 |
| **原 文：英文** |
| **日 期：2015年12月16日**  |

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体系法律发展工作组

**第五届会议**

2015**年**12**月**14**日至**16**日，日内瓦**

主席总结

*经工作组批准*

1. 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体系法律发展工作组(下称“工作组”)于2015年12月14日至16日在日内瓦举行会议。
2. 海牙联盟的下列成员派代表出席了会议：阿曼、阿塞拜疆、埃及、爱沙尼亚、波兰、大韩民国、丹麦、德国、法国、非洲知识产权组织(OAPI)、芬兰、立陶宛、罗马尼亚、美利坚合众国、摩尔多瓦共和国、摩洛哥、挪威、欧洲联盟、日本、瑞士、塞内加尔、土耳其、乌克兰、西班牙、希腊、匈牙利和意大利(27个)。
3. 下列国家派代表作为观察员列席了会议：阿尔及利亚、巴拿马、白俄罗斯、俄罗斯联邦、哥伦比亚、哈萨克斯坦、加拿大、捷克共和国、津巴布韦、联合王国、马达加斯加、墨西哥、葡萄牙、沙特阿拉伯、土库曼斯坦、也门、印度尼西亚、越南和中国(19个)。
4. 巴勒斯坦常驻观察员代表团作为观察员参加了会议。
5. 下列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以观察员身份参加了会议：国际保护知识产权协会(AIPPI)、国际知识产权律师联合会(FICPI)、国际知识产权研究中心(CEIPI)、美国知识产权法协会(AIPLA)、欧洲法律学生协会(ELSA国际)、欧洲共同体商标协会(ECTA)和欧洲商标所有人协会(MARQUES)(7个)。

议程第1项：会议开幕

1.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总干事弗朗西斯·高锐先生宣布工作组会议开幕，并对与会者表示欢‍迎。

议程第2项：选举主席和两名副主席

1. 会议一致选举玛丽·克劳斯女士(瑞士)担任工作组主席，一致选举Eun Rim Choi女士(大韩民国)和森居尔·库尔图凡·比尔吉利女士(土耳其)担任副主席。
2. 佩伊维·莱赫德斯迈基女士(WIPO)担任工作组秘书。

议程第3项：通过议程

1. 工作组通过了议程草案(文件H/LD/WG/5/1 Prov.)，未作修改。

议程第4项：通过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体系法律发展工作组第四届会议报告草案

1. 讨论依据文件H/LD/WG/4/7 Prov.进行。
2. 工作组通过了报告草案(文件H/LD/WG/4/7 Prov.)，未作修改。

议程第5项：《〈海牙协定〉1999年文本和1960年文本共同实施细则》第5条修正提案

1. 讨论依据文件H/LD/WG/5/2进行。
2. 在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发言之后，秘书处提出了两种替代修正提案，即要么在第5条中新增一款，要么在第12条第(3)款中新增一项。
3. 主席总结说，工作组赞同按文件H/LD/WG/5/2附件中所载，并按主席总结附件中所列，在第5条中新增第(5)款之后，向海牙联盟大会提交通过关于修正《共同实施细则》第5条的提案，建议生效日期为2017年1月1日。

议程第6项：关于新增一条有关修正设计人身份说明的细则的提案

1. 讨论依据文件H/LD/WG/5/3进行。
2. 一个代表团发言称，由于其主管局所作实质审查的制约，因此对提案表示不满意，主席指出，对该提案的讨论可以在下届会议上继续进行。
3. 主席总结说，秘书处将考虑各代表团表达的不同立场，编拟一份经修订的文件，以便在将于2016年6月20日至22日举行的工作组第六届会议上进一步审议该提案。

议程第7项：关于制定在国际申请中公开工业品外观设计的有关建议的提案

1. 讨论依据文件H/LD/WG/5/4进行。
2. 所有代表团和用户团体的代表均赞成编写拟议的指导方针，并就秘书处编拟的拟议指导方针发表了评论意见。
3. 主席总结说，所有代表团和用户团体的代表发表的评论意见都将得到考虑，进一步意见可以以书面形式于2015年12月31日前提交给秘书处。秘书处将编拟一份经修订的指导方针，分发给所有设有文件H/LD/WG/5/4脚注1中所述“审查局”的缔约方，也将分发给用户团体，用以征求评论意见。与各审查局协商编拟而成的最终指导方针将公布在WIPO网站上。指导方针最后一页上所载的名单将随着更多设有审查局的缔约方加入海牙体系而得到更新。

议程第8项：考虑是否在《〈海牙协定〉1999年文本和1960文本共同实施细则》中引入国际申请的同时限制和其他修正

1. 讨论依据文件H/LD/WG/5/5进行。
2. 主席总结说，一些代表团赞成在国际申请中引入同时限制的概念。然而，主席指出，由于在审查局发出的驳回方面尚没有足够的经验，本届会议进行讨论为时过早。因此，这一概念的必要性可以在今后的会议上得到更好的评估。

议程第9项：考虑是否修订费用表

1. 讨论依据文件H/LD/WG/5/6进行。
2. 有些代表团支持在《共同实施细则》第14条第(1)款中增加拟议的(b)项，但有一个代表团对此表示不满意。关于是否修订费用表，有些代表团支持这一想法，即对费用进行修订，以便使国际局得以支付其开支，并提出替代方法来实现这一目标，但许多代表团表示不支持可能与指定挂钩的基本费的想法。
3. 主席总结说，工作组第六届会议将继续讨论在第14条第(1)款中增加拟议的(b)项。
4. 主席指出，秘书处将为第六届会议编拟修订费用表的若干方案，以此作为进一步讨论的基‍础。

议程第10项：其他事项

1. 秘书处提及，有些代表团要求在国际注册中包括粒度更细的数据，例如关于外观设计说明的数据。就此而言，秘书处告知工作组，拟发出一项调查，以评估何种程度的粒度将对主管局有益。

议程第11项：主席总结

1. 工作组批准了本文件中所载的主席总结。

议程第12项：会议闭幕

1. 主席于2015年12月16日宣布会议闭幕。

《海牙协定》1999年文本和1960年文本

共同实施细则

([2017年1月1日]生效)

*第5条*

*~~邮递服务出现非正常情况~~对延误时限的宽限*

[……]

(3) [*通过电子方式递送的通信*]有关方通过电子方式递送给国际局的通信未能在时限内递达的，如果该有关方提供下列能使国际局满意的证据，应予以宽限：未能在时限内递达的原因是与国际局的电子通信出现故障，或者是该有关方无法控制的非常情况造成影响到该有关方所在地的故障，并且通信不迟于电子通信服务恢复后五天内发出。

(~~3~~4) [*对宽限的限制*］只有当国际局在不迟于时限届满后的六个月内收到本条第(1)、~~或~~(2)或(3)款所指的证据和通信或在可适用的情况下，其副本时，方可依据本条对未能在时限内寄达的情况予以宽限。

(5) [*例外*]本条细则不适用于细则第12条第(3)款(c)项所述的通过国际局缴纳第二部分单独指定费。

[后接附件二]

|  |  |
| --- | --- |
|  | WIPO |
| h/lD/WG/5/INF/1  |
| ORIGINAL: français / anglais |
| date:  16 décembre 2015 / december 16, 2015 |

**Groupe de travail sur le développement juridique du système
de La Haye concernant l’enregistrement international des dessins
et modèles industriels**

**Cinquième session**

**Genève, 14 – 16 décembre 2015**

**Working Group on the Legal Development of the Hague System for the International Registration of Industrial Designs**

**Fifth Session**

**Geneva, December 14 to 16, 2015**

LISTE DES PARTICIPANTS

LIST OF PARTICIPANTS

*établie par le Secrétariat/*

*prepared by the Secretariat*

I. MEMBRES/MEMBERS

(dans l’ordre alphabétique des noms français des parties contractantes)

(in the alphabetical order of the names in French of the Contracting Parties)

ALLEMAGNE/GERMANY

Marcus KÜHNE, Advisor, Design Section, German Patent and Trade Mark Office (DPMA), Berlin

marcus.kuehne@dpma.de

Pamela WILLE (Ms.), Counsellor, Economic Division,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wi-s1-io@genf.diplo.de

AZERBAÏDJAN/AZERBAIJAN

Gunel VALIYEVA (Ms.), Advisor, Patent Department, State Committee for Standardization, Metrology and Patent, Baku

DANEMARK/DENMARK

Mikael Francke RAVN, Chief Legal Advisor, Danish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Ministry of Business and Growth, Taastrup

mfr@dkpto.dk

Torben Engholm KRISTENSEN, Special Legal Advisor, Danish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Ministry of Business and Growth, Taastrup

tkr@dkpto.dk

Astrid Lindberg NORS (Ms.), Legal Advisor, Danish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Ministry of Business and Growth, Taastrup

aln@dkpto.dk

ÉGYPTE/EGYPT

Nariman Maher Fahmy KHALIL (Ms.), General Manager, Industrial Design, Egyptian Office for Trademark and Industrial Design, Internal Trade Development Authority, Ministry of Supply and Internal Trade, Cairo

ESPAGNE/SPAIN

Raquel SAMPEDRO CALLE (Sra.), Jefa del Área Jurídica, Patente Europea y PCT, Oficina Española de Patentes y Marcas (OEPM), Ministerio de Industria, Energía y Turismo, Madrid

raquel.sampedro@oepm.es

ESTONIE/ESTONIA

Lehar LEHES, Senior Specialist, The Estonian Patent Office, Tallinn

lehar.lehes@epa.ee

ÉTATS-UNIS D’AMÉRIQUE/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David GERK, Attorney-Advisor, Office of Policy and International Affairs, United States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USPTO), Department of Commerce, Alexandria, Virginia

david.gerk@uspto.gov

Boris MILEF, Senior Legal Examiner, International Patent Legal Administration, United States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USPTO), Department of Commerce, Alexandria, Virginia

Boris.milef@uspto.gov

FINLANDE/FINLAND

Olli TEERIKANGAS, Head of Unit, Trademarks and Designs, Finnish Patent and Registration Office, Helsinki

FRANCE

Julie ZERBIB (Mme), chargée de mission, Service des affaires européennes et internationales, Institut national de la propriété industrielle (INPI), Paris

GRÈCE/GREECE

Konstantinos AMPATZIS, Director, Applications and Grants, Industri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OBI), Directorate of Applications and Grants, Athens

kaba@obi.gr

HONGRIE/HUNGARY

Krisztina KOVACS (Ms.), Head of Section, Industrial Property Law Section, Hungari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HIPO), Budapest

krisztina.kovacs@hipo.gov.hu

ITALIE/ITALY

Ersilia LIGUIGLI (Ms.), Division VIII – Trademarks, Designs and Models, Italian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UIBM), General Directorate for the Fight Against Counterfeiting, Ministry of Economic Development, Rome

ersilia.liguigli.ext@mise.gov.it

Michele MILLE, Italian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UIBM), General Directorate for the Fight Against Counterfeiting, Ministry of Economic Development, Rome

michele.mille.ext@mise.gov.it

JAPON/JAPAN

Naomi KIMOTO (Ms.), Director, Design Examination Standards Office, Design Division, Japan Patent Office (JPO), Tokyo

kimoto-naomi@jpo.go.jp

Nobuaki TAMAMUSHI, Deputy Director, Policy Planning and Research Section, Design Division, Japan Patent Office (JPO), Tokyo

tamamushi-nobuaki@jpo.go.jp

Kenji SAITO,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kenji.saito@mofa.go.jp

LITUANIE/LITHUANIA

Digna ZINKEVIČIENĖ (Ms.), Head, Trademark and Designs Division, State Patent Bureau of the Republic of Lithuania, Vilnius

digna.zinkeviciene@vpb.gov.lt

MAROC/MOROCCO

Mouna KARIE (Mme), chef, Service des dessins et modèles industriels, Office marocain de la propriété industrielle et commerciale (OMPIC), Casablanca

karie@ompic.ma

NORVÈGE/NORWAY

Marie RASMUSSEN (Ms.), Head, Design Section, Patent Trademark Design, Norwegian Industrial Property Office (NIPO), Oslo

Sabrina FREGOSI MAAØ (Ms.), Senior Executive Officer, Patent Trademark Design Norwegian Industrial Property Office (NIPO), Oslo

OMAN

Mansoora Mahmound Said AL KHUSAIBI (Ms.), Intellectual Property Researcher, Ministry of Commerce and Industry, Muscat

maz553@hotmail.com

ORGANISATION AFRICAINE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OAPI)/AFRIC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OAPI)

Jacqueline Taylord BISSONG HELIANG (Mme), chef, Service des affaires juridiques, Yaoundé

j.heliang@yahoo.fr

Marie Bernadette NGO MBAGA (Mme), juriste, Service des signes distinctifs, Yaoundé

POLOGNE/POLAND

Elzbieta DOBOSZ (Ms.), Head, Design Division, Polish Patent Office, Warsaw

edobosz@uprp.pl

Urszula ŚMIALKOWSKA (Ms.), Head, Polish Patent Office, Warsaw

usmialkowska@uprp.pl

RÉPUBLIQUE DE CORÉE/REPUBLIC OF KOREA

SOHN Eunmi (Ms.), Deputy Director, Kore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KIPO), Daejeon

eunmi.sohn@gmail.com

CHOI Eun Rim (Ms.), Deputy Director, Design Examination Policy Division, Kore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KIPO), Daejeon

choier@korea.kr

RÉPUBLIQUE DE MOLDOVA/REPUBLIC OF MOLDOVA

Saitan ALEXANDRU, Head, Trademarks and Industrial Designs Division, State Agency 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Chisinau

ROUMANIE/ROMANIA

Alice Mihaela POSTĂVARU (Ms.), Head, Industrial Designs Division, State Office for Inventions and Trademarks (OSIM), Bucharest

postavaru.alice@osim.ro

SÉNÉGAL/SENEGAL

Mame Baba CISSE, représentant permanent,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Aboubacar Sadikh BARRY, ministre conseiller,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Lamine Ka MBAYE, premier secrétaire,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SUISSE/SWITZERLAND

Beat SCHIESSER, chef, Service des dessins et modèles, Division des brevets, Institut fédéral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IPI), Berne

beat.schiesser@ipi.ch

Marie KRAUS (Mme), conseillère juridique, Division du droit et des affaires internationales, Institut fédéral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IPI), Berne

marie.kraus@ipi.ch

Irene SCHATZMANN (Mme), conseillère juridique, Division du droit et des affaires internationales, Institut fédéral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IPI), Berne

irene.schatzmann@ipi.ch

TURQUIE/TURKEY

Şengül KULTUFAN BİLGİLİ (Ms.), Expert, Industrial Design Department, Turkish Patent Institute (TPI), Ministry of Science, Industry and Technology, Ankara

sengul.kultufan@tpe.gov.tr

Osman GOKTURK,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UKRAINE

Nataliia HORBENKO (Ms.), Specialist 1 Category, Department of Rights to Results of Scientific and Technical Activity, St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Service of Ukraine, State Enterprise “Ukrainian Institute of Industrial Property” (SE UIPV), Ministry of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Trade, Kyiv

n.horbenko@uipv.org

UNION EUROPÉENNE (UE)/EUROPEAN UNION (EU)

Stephan HANNE,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and Legal Affairs Department, Office for the Harmonization in the Internal Market (Trade Marks and Designs) (OHIM), Alicante

stephan.hanne@oami.europa.eu

II. OBSERVATEURS/OBSERVERS

PALESTINE

Ibrahim MUSA, Counsellor, Permanent Observer Mission, Geneva

ALGÉRIE/ALGERIA

Fayssal ALLEK, premier secrétaire,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allek@mission-algeria.ch

ARABIE SAOUDITE/SAUDI ARABIA

Fahd Saad ALAJLAN, Director, Legal Support Directorate, King Abdulaziz City for Science and Technology, Riyadh

fajlan@kacst.edu.sa

BÉLARUS/BELARUS

Ivan SIMANOUSKI, Head,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Division, National Center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NCIP), Minsk

icd@belgospatent.by

CANADA

Brittany STIEF (Ms.), Senior Policy Analyst, Canadi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CIPO), Industry Canada, Gatineau

brittany.stief@canada.ca

CHINA

FENG Yuanyuan (Ms.), Deputy Director, Department of Law and Treaty, St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SIPO), Beijing

BIAN Yuhan (Ms.), Project Officer, Department of Examination Affairs Administration, St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SIPO), Beijing

bianyuhan@sipo.gov.cn

COLOMBIE/COLOMBIA

Beatriz LONDOÑO SOTO (Sra.) Embajadora, Representante Permanente,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Juan Camilo SARETZKI FORERO, Consejer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juan.saretzki@misioncolombia.ch

Cecilia Isabel NIETO PORTO (Sra.), Asesora Delegatura para la Propiedad Industrial, Superintendencia de Industria y Comercio (SIC), Ministerio de Comercio, Industria y Turismo, Bogotá, D.C.

Maria Catalina GAVIRIA BRAVO (Sra.), Consejero, Misión Permanente ante la Organización Mundial del Comercio (OMC), Ginebra

catalina.gaviria@colombiaomc.ch

FÉDÉRATION DE RUSSIE/RUSSIAN FEDERATION

Gennady NEGULYAEV, Senior Researcher, Federal Institute of Industrial Property (FIPS), Federal Service f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ROSPATENT), Moscow

gnegouliaev@rupto.ru

INDONÉSIE/INDONESIA

Triyono WIBOWO,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Robert Matheus Michael TENE, Deput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Denny ABDI,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Erik MAGAJAYA,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Ruslinda Dwi WAHYUNI (Ms.), Examiner, Industrial Design, Directorate General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DGIP), Ministry of Law and Human Rights, Jakarta

ida.ayu.ria@gmail.com

KAZAKHSTAN

Lyazzat SALKEN (Ms.), Chief Examiner, Industrial Designs Examination Division, National Institute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Ministry of Justice, Astana

MADAGASCAR

Naharisoa Oby RAFANOTSIMIVA (Mme), chef, Service juridique, Office malgache de la propriété industrielle (OMAPI), Ministère de l’industrie, Antananarivo

omapi@moov.mg

MEXIQUE/MEXICO

Román SOTO TRUJANO, Subdirector, Instituto Mexicano de la Propiedad Industrial (IMPI), Ciudad de México

PANAMA

Krizia MATTHEWS (Sra.), Consejero jurídico, Misión Permanente ante la Organización Mundial del Comercio (OMC), Ginebra

secretariat@panama-omc.ch

PORTUGAL

João PINA DE MORAIS,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RÉPUBLIQUE TCHÈQUE/CZECH REPUBLIC

Evžen MARTÍNEK, Lawyer, International Department, Industrial Property Office, Prague

emartinek@upv.cz

ROYAUME-UNI/UNITED KINGDOM

Clare HURLEY (Ms.), Senior Policy Advisor, Business, Innovation and Skills,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Newport

TURKMÉNISTAN/TURKMENISTAN

Ata ANNANIYAZOV, Deputy Chairman, State Service 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Ministry of Economy and Development, Ashgabat

tmpatent@online.tm

VIET NAM

NGUYEN Duc Dung, Director,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Division, National Office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NOIP), Hanoi

qhqt@noip.gov.vn

YÉMEN/YEMEN

Mohamed ALQASEMY, Thir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ZIMBABWE

Yvonne Wadzanai CHATSAMA (Ms.), Principal Law Officer, Zimbabw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ZIPO), Ministry of Justice and Legal Affairs, Harare

III. ORGANISATIONS NON GOUVERNEMENTALES/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Association américaine du droit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AIPLA)/Americ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 Association (AIPLA)

Margaret POLSON (Ms.), Patent Attorney, Westminster, Colorado

mpolson@polsoniplaw.com

Association communautaire du droit des marques (ECTA)/European Communities Trade Mark Association (ECTA)

Niccolò FERRETTI, Lawyer ECTA Member, Milan

niccolo.ferretti@bardehle.eu

Bernard VOLKEN, Attorney-at-Law, Bern

volken@fmp-law.ch

Association des propriétaires européens de marques de commerce (MARQUES)/Association of European Trademark Owners (MARQUES)

Robert Mirko STUTZ, First Vice-Chair, Designs Team, Bern

bks@torneys.ch

Association européenne des étudiants en droit (ELSA International)/European Law Students’ Association (ELSA International)

Laura WEHRLE (Ms.), Head of Delegation, Brussels

Petra JANSKÁ (Ms.), Delegate, Brussels

Paweł POZNAŃSKI, Delegate, Brussels

Ivan PRANDZHEV, Delegate, Brussels

Antonella SERGI (Ms.), Delegate, Brussels

Association internationale pour la protection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AIPPI)/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AIPPI)

Christopher CARANI, Zurich

ccarani@mcandrews-ip.com

Centre d’études internationales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CEIPI)/Centre for Internat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Studies (CEIPI)

François CURCHOD, chargé de mission, Genolier

francois.curchod@vtxnet.ch

Fédération internationale des conseils en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FICPI)/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Attorneys (FICPI)

Robert WATSON, Vice-President, CET (Work and Study Commission), London

robert.watson@ficpi.org

IV. BUREAU/OFFICERS

Président/Chair: Marie KRAUS (Mme/Ms.) (Suisse/Switzerland)

Vice-présidents/Vice-Chairs: CHOI Eun Rim (Mme/Ms.) (République de Corée/Republic of Korea)

Şengül KULTUFAN BİLGİLİ (Mme/Ms.) (Turquie/Turkey)

Secrétaire/Secretary: Päivi LÄHDESMÄKI (Mme/Ms.) (OMPI/WIPO)

V. SECRÉTARIAT DE L’ORGANISATION MONDIALE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OMPI)/SECRETARIAT OF THE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WIPO)

Francis GURRY, directeur général/Director General

WANG Binying (Mme/Ms.), vice-directrice générale/Deputy Director General

Grégoire BISSON, directeur, Service d’enregistrement de La Haye, Secteur des marques et des dessins et modèles/Director, The Hague Registry, Brands and Designs Sector

Päivi LÄHDESMÄKI (Mme/Ms.), chef, Section juridique, Service d’enregistrement international de La Haye, Secteur des marques et des dessins et modèles/Head, Legal Section, The Hague Registry, Brands and Designs Sector

Hiroshi OKUTOMI, juriste principal, Section juridique, Service d’enregistrement de La Haye, Secteur des marques et des dessins et modèles/Senior Legal Officer, Legal Section, The Hague Registry, Brands and Designs Sector

Geneviève STEIMLE (Mme/Ms.), juriste, Section juridique, Service d’enregistrement de La Haye, Secteur des marques et des dessins et modèles/Legal Officer, Legal Section, The Hague Registry, Brands and Designs Sector

Hideo YOSHIDA, administrateur adjoint, Section juridique, Service d’enregistrement de La Haye, Secteur des marques et des dessins et modèles/Associate Officer, Legal Section, The Hague Registry, Brands and Designs Sector

Jean-François OUELLETTE, analyste adjoint des opérations, Service des opérations, Service d’enregistrement de La Haye, Secteur des marques et des dessins et modèles/Associate Business Analyst, Operations Service, Brands and Designs Sector

[附件二和文件完]